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产能升级、产业链延伸的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更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结合目前境外债券的市场情况，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亿美元（等值外币）的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债”），期限不超过5年。本次境外债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为提高本次境外债发行的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外债发行事项，由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实际情况全权办理与实施与本次境外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方案

1、发行主体：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次境外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亿美元（含1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具体发行规模将视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确定，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核或登记金额为准。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境外债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地市场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期限：本次境外债发行的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具体期限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及税费：公司全额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担本次境外债本息、税款及其他合理费用；本次境外债为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具体利率形式及水平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境外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用途、项目建设、债务置换、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以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的相关批复载明内容为准。

7、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澳门交易所或其它符合条件的境外交易所。

8、担保或增信措施：公司为本次境外债发行可采取合理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维好、由商业银行出具备用信用证等。

9、决议有效期：本次境外债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境外债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二、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境外债发行的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外债发行事项，由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实际情况全权办理与实施与本次境外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境外债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债券种类、币种、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发行市场、适用规则和法律、发行对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费用、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内外部增信机制及相关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登记注册、境外债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

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存续期管理等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或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债券发行的承销商、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完成发行工作，并按照相关协议或合同支付费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政策指引及监管要求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境内外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审核、备案、登记及行政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改委审核、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登记等），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执行、修改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负责办理本次境外债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电子呈交系统开户、规则豁免申请等一切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作为上市代理人履行上述职能；

4、除涉及债券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债券适用法律变更、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境外债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境外债发行；

5、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境外债发行事项有关的事务；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符合公司产能升级、产业链延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更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实施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